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7-066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；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3.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开始
2.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1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0月10日15:00至2017年10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人民中路同乐路10号公司会议室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钟华强先生
7. 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股份 796,539,95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8.604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763,225,48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5.735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6 人，代表股份 33,314,4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8693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4,044,9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32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委托代理人）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，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3,063,95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1187%；913,151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6822%；67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991%。该议案由非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表决通过，关联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33,063,950 股同意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.1187%；913,151 股反对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.6822%；67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.199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章震亚、张慧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